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发出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7日